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
建工程）检测、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汕尾工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u>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南荷包岭汕尾交投大楼</u> 联系人：<u>陈先生</u> 电话：<u>0660-387720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汕尾工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u>汕尾市区汕尾大道赤岭段东侧东方明珠小区三栋 202</u> 联系人：<u>黎先生</u> 电话：<u>0660-3256186、1382895266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碣石湾的西部、汕尾红海湾遮浪街道以北、施公寮半岛以西的白沙湖内，距汕尾市区约 20km，与已建成的汕尾红海湾电厂一期工程相邻。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概况：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按 10 万吨级散货船预留），使用码头岸线 578m，年设计通过能力为集装箱 26.5 万 TEU，散粮 113 万吨，钢材和其他机械设备 115 万吨，化肥 100 万吨。 招标规模：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宿舍楼、候工楼、仓库等建筑单体，约 6.8 万 m² 建筑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5 亿元，其中附属房建工程建安费为 33358.3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项目（最终以检测、监测清单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出具对应的试验、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为止。具体起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承包人需无偿完成上述期限内的相关配合工作。实际试验检测项目及时间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图纸设计要求等技术规范。检测、监测报告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本次招标投标人具备以下（1）、（2）、（3）项资质条件：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提供：<u>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钢结构</u>），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u>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钢结构</u>），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u>或以上</u>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u>或以上</u>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u>或以上</u>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u>或以上</u>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 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 <u>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钢结构</u>; 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 <u>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u>。)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 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CMA 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相应的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6 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各方成员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u>（6）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u>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人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成员提供）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或以上的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有效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文件为准)并加盖公章。(2)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u> <u>(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 <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u> <u>(4)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u> <u>(5)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u> <u>(6)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承包人根据自身能力和项目实际情况，明确需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检测工作内容。专业工程分包除在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且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劳务作业承包人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偏离非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允许细微偏离。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投标报价的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费最高限价：450.13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检测、监测服务费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及监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人工费、仪器使用费、材料费、检测及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监造费、鉴定费、采购标养室相关设备、现场取（制）样、试验、实验、检测费、检测成果费用、以及人员食宿费、差旅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相关的费用、其他为满足检测所需的配合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按招标人分批提供的检测工作面，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合理安排检测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配合费、手续费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 在检测、监测服务期内无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的变动、施工工期是否延期(含停工)、检测服务期是否延期(含停工)、工程量是否增加、工程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更及补充资料是否增加等，检测、监测费单价均不予调整，同时招标人也不作任何补偿。 4.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需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试验检测、监测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检测、监测费单价不予调整。 5. 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试验、实验条件和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 结算原则合同价款=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量×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7. 结算方式：结算款以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的部分需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为基础，乘以合同单价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10%，即结算价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110%，若按实计算的结算价超过该限额，则按此最高限额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发包方不予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合格中标候选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串通投标； (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4) 其他违法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份数	1、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45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标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7.4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南荷包岭汕尾交投大楼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和地点	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3.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2 (4) (A)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前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 <u>3</u>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必须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或递交履约保函, 否则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开户名称: 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海湾支行 银行账户: 80020000018691534。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将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9 份（三正六副，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2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为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进行初步计算，并采用下浮率 15%进行最终计价。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的报价中，视为已包该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户名：汕尾工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帐号：4405 0173 6305 0000 1974
10.3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支付。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监测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 (8) 技术文件（检测、监测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自行报价及

相应的投标报价下浮幅度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及相应的下浮率时，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3.5.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成员提供）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 150 万元或以上的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有效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并加盖公章。（2）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3.5.3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

3.5.4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相应的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6 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其他人员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现场的或者未送达现场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现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参加在线开标的,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 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

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采用 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用 广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技术部分： <u>40</u> 分、投标报价：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成员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增加一项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的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有效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文件为准）并加盖公章。（2）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可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在本公司注册的，可得 2 分；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证(检测鉴

				定培训合格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	10 分	1、检测负责人： （1）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本项最多得 2 分。 2、监测负责人： （1）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本项最多得 3 分。 3、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及监测负责人之外）： 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及监测负责人）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省级以上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证（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1 分。同 1 人最多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施工现场服务承诺	10 分	施工现场服务中投标人若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在距施工现场 5 公里范围内自行解决设置办公

				室、收样室并配备现场技术人员。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义（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全体成员提供），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CNAS 证书	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成员提供）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具有其中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小计	40 分	
2.2.2(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内容、检验检测工作程序、检验检测技术与方法、检验检测频率等内容）进行评审： （1）总体服务方案具有检验检测内容、检验检测工作程序、检验检测技术与方法、检验检测频率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的，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招标需求内容提出增值建议的，得 16-20 分；（2）总体服务方案具有检验检测内容、检验检测工作程序、检验检测技术与方法、检验检测频率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得 11-15 分；（3）总体服务方案关于检验检测内容、检验检测工作程序、检验检测技术与方法、检验检测频率等内容有缺漏的，得 1-10 分；（4）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评审因素不相关内容

				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具有项目实施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的，得 9-10 分；（2）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具有项目实施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得 7-8 分；（3）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关于项目实施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等内容有缺漏的，得 1-6 分。（4）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评审因素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措施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措施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进行评审：（1）服务质量措施控制方案具有服务目标、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的，得 5 分；（2）服务质量措施控制方案具有服务目标、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得 4 分；（3）服务质量措施控制方案关于服务目标、服务质量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内容有缺漏的，得 3 分；（4）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评审因素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计划管理方法、服务期规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工作进度计划、计划管理方法、服务期规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的，得 5 分；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有工作进度计划、计划管理方法、服务期规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得 4 分；（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关于工作进度计划、计划管理方法、服务期规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有缺漏的，得 3 分； （4）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与本项评审因素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小计	40 分	
2.2.2(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价得分	20 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0.2×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0.1×10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计	100分	

注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该表列明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按如下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 1、综合评分应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依据。
- 2、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各评委独立对各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 3、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小数点后取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函的大写金额投标报价与投标单位相应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后所计算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大写金额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单位相应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小数点后取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试验检测监测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报价清单、检测、监测工作大纲，检测、监测单位有关人员和检测、监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监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监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监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检测、监测方案：指检测、监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检测、监测方案。

1.1.1.7 报价清单：指检测、监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1.1.1.8 检测、监测服务：指按本合同所列工程清单进行检测、监测工作，以下简称检测服务或检测工作。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检测、监测单位。

1.1.2.2 委托人：指与检测、监测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是指_____。

1.1.2.3 检测、监测单位：指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确定的检测、监测单位：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1.1.2.4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人根据施工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在本项目也称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本项目的施工监理人为：_____。

1.1.2.5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

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检测监测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7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检测合同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承包人为：_____。

本项目的附属房建工程施工承包人为：_____。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承包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检测监测服务

1.1.3.1 本次进行检测服务招标的项目为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

工程地点：工程位于碣石湾的西部、汕尾红海湾遮浪街道以北、施公寮半岛以西的白沙湖内，距汕尾市区约 20km，与已建成的汕尾红海湾电厂一期工程相邻。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施工监理标段 1 个，监理单位已确定并进场。

工程概况：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按 10 万吨级散货船预留)，使用码头岸线 578m，年设计通过能力为集装箱 26.5 万 TEU，散粮 113 万吨，钢材和其他机械设备 115 万吨，化肥 100 万吨。

招标规模：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宿舍楼、候工楼、仓库等建筑单体，约 6.8 万 m²建筑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1.3.2 检测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项目(最终以检测、监测清单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出具对应的试验、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

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3)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1.1.3.3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工作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检测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检测（监测）方案、检测报告、工程监测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1.1.4 日期

1.1.4.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中承包人开始检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工作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所有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各项检测、监测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各项检测、监测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承包人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真实性负责。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

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 1 份。
- (5) 其他相关资料__。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检测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和分包

除委托人根据施工需求,另行增加的检测项目及参数外,原则上不允许分包和转让。

1.9 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的行为要公正,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如承包人有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交监察发[1999]711 号文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监函[2000]2325 号文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承包人从事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

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时，委托人应及时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获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2.7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承包人及委托人授予承包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8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通过承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提供检测数据和报告，委托人根据情况选择直接或通过监理人对承包人下达指令。

2.9 保障

在承包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承包人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代表委托人对承包人进行直接监督与管理。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签字确认。

3.2.2 承包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和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服务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承包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异议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异议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需响应招标文件在距施工现场 5 公里范围内自行解决办公室、收样室并配备现场技术人员，如承包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在施工现场设置办公室、收样室并配备现场技术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检测及监测方案（包含详细的技术方案及检测数量等），报监理单位及委托人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上述方案实施检测及监测，如遇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检测或监测方案时须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扩大检测及监测数量，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编制并申报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监测技术服务方案，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方案，并确保检测、基坑监测等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

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观测等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等，相关专家评审费及协调工作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

2、担保形式：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函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工程所在地行政辖区内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保函有效期应根据合同规定工期加 1 年作为暂定时限。未完成合同履约的过期保函，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银行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展期工作。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收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28 天后作为保函失效时间。

5、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原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2 履约银行保函使用流程

1、委托人在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银行提出索赔文件。担保银行根据履约银行保函的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委托人支付索赔款项。

2、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委托人通过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同时也不超过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的 15%。

3、履约保证金的启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

(1) 如果承包人不能保证项目资金的投入导致本项目进度比约定的节点工期滞后 30 天以上或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本协议，则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用于项目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向专业分包检测监测单位支付相关款项等)引发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本项目或委托人受到影响或损失;

(3) 因承包人违约计扣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

(4) 本合同(含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部分或全部需要启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以上且不仅限于以上的违约行为,委托人进行违约处罚,并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书动用履约保证金(含现金保证金),承包人及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挑剔、不争辩、不迟延,也不要求委托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4、如果承包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交保险单、履约保函的,视为违约,则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如合同未履行完成,承包人应当续期,发生承包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在委托人当期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款项。

6、本项目以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28 天后,经委托人同意,承包人可向委托人申请退还保函。

7、承包人应在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承包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承包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检测监测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包含各方的业务分工。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检测监测负责人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检测监测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职。

4.4.2 检测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检测机构的检测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检测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服务单位应在接到开始检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提交主要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报监理及业主审批。主要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

4.5.2 主要检测人员包括检测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专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师等。

4.5.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检测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在首次进场前允许更换一次，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人员名单和资质文件需报委托人批准。

4.5.4 承包人须根据有关规定，对参与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完成其网上岗位登记工作。

4.5.5 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5.6 如果承包人进场后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专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师，必须报委托人批准。

4.6 撤换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1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检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增派或雇用检测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检测人员。如承包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检测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4.6.2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检测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人员，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负。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检测工作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检测工作。

5. 检测要求

5.1 检测范围

5.1.1 本合同的检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检测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包括：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交（竣）工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检测服务。

（1）正常服务的范围：正常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工作。

（2）附加服务的范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

5.2 检测、监测依据

（1）检测服务合同；

（2）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发包人批复的本工程检测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

（4）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下达的《工程管理手册》和有关质量管理等有关操作细则及文件；

（5）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等；

(7) 合同、图纸及说明；

(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检测人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发包人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9)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10)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11) 其它。

5.3 检测和监测工作内容

5.3.1 检测工作内容

(1)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具体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交工验收办法完成检测和监测方案（含人员、设备进场计划）上报监理单位及委托人。

(2) 代表发包人对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道路检测等（最终以检测、监测清单为准）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及时向委托人出具检测、监测报告和工程监测报告。

(3) 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对所有检测、监测成果、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分类，并按相关要求整理归档。资料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便于查找和使用。

(4) 及时将检测、监测结果和报告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代表发包人检测、监测数据和资料档案的归档工作。定期对检测、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编写检测、监测月报、半年报、年报和其他委托人需要的周期性报告。

(5) 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检测、监测任务。

(6) 承包人应在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核定的专业、项目参数范围内完成相应承担检测、监测项目并出具报告。

(7)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详细的工作规划、实施细则等文件，经评审后才可实施，同时作为发包人检查监督和管理检测工作的依据。

(8) 在接到发包人进场指令后，应按照合同要求进场，并在整个服务期内完成发包人对承包人所要求的检测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定期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9) 在接到发包人、监理要求现场检测的通知后, 承包人必须及时在 3 日内开展检测工作, 并应于每批次检测完成后的 7 日内提供本次检测或工程监测正式结果报告, 或 3 日内提供具有法律效应的速报, 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5.3.2 监测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通知, 及时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监测、观测。监测、观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测试, 按要求进行记录。记录不得任意涂改, 如需修改必须严格按照相应规定和程序进行修改。测试过程中, 如数据有异常情况必须进行复测, 进行验证, 以确保数据的更加准确可靠。承包人应定期对仪器做好校核, 并做好记录表, 保证监测结果准确性。

(2) 各项监测、观测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 承包人对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及真实性负责。

(3) 根据监测、观测结果及时出具科学、公正的技术服务报告, 满足工程质量验收及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应将发送和接收的资料及时登记, 对发送和存档的资料进行盖章并做好盖章记录。

(5) 承包人应组织一个合适的项目团队, 对整个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控制和评价等一系列环节服务, 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

(6) 具体监测、观测时间参照既定监测方案, 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发包人要求做相应的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 配合工程进度, 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

(7) 施工期间的监测报告频率

1. 基础施工阶段(如基坑、桩基):

监测频率较高, 通常每日或每周提交一次, 例如基坑边坡位移、地下水位监测, 需实时反馈数据以确保施工安全。

2.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监测频率适当降低, 可以每 10 天至半个月提交一次, 如混凝土强度监测、结构沉降观测等。

3. 特殊工况或风险期:

如遇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 或施工中发现异常(如结构裂缝), 需每日甚至实时提交监测报告, 以便及时调整施工方案。

(8) 自每次监测结束后, 承包人应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 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系统及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系统; 每次监测结束后, 承包人应在第二天向发包人提交监测结果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纸质分期监测报告; 监测工作完成后, 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监测汇总报告。

5.4 检测文件要求

5.4.1 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 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检测、监测、监理、施工工作的规定要求, 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承包人在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后的 30 日内, 应提交检测总结报告, 一式 5 份。

5.4.4 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供一期试验月报,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控制要求。情况特殊时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或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他周期的报告。

5.4.5 各种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检测、监测概况: 检测、监测项目、检测参数、检测时间、所测部位、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监测结果: 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监测结论: 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相关建议(月报内容): 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解决措施等。

5.4.6 承包人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其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 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试验。

5.4.7 档案编制要求须按照交通部的最新的《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2006)32号)及工程管理手册的要求编制检测、监测文件, 档案编制文件进行组卷并录入档案系统。在工程交工验收前须完成检测、监测文件的预组卷、编目, 工程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将合格、完整的 3 套检测、监测文件(原件)组卷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移交发包人; 配合发包人完成对整套项目建设档案的完整、齐全、准确性及整体质量进行审核、把关。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完成后, 按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相应检测、监测交工文件套数(视实际情况复印), 在交工验收

前按要求录入。

5.5 检测服务形式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检测、监测方案》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办法中规定。

5.6 检测服务目标

5.6.1 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进行检测、监测及监测活动，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项目（最终以检测、监测清单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出具对应的试验、检测、监测报告。

5.7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授权

5.7.1 承包人根据检测服务合同提供检测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承包人应本着“严格检测、监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按照检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并对检测、监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监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人、施工单位、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5.7.2 如果检测人在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服务合同。此时承包人应：

- (1) 根据检测服务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

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6.1.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及委托人提交《检测、监测方案》，在后续的检测过程中，承包人须按委托人核实批准后的《检测、监测方案》确定的频率和项目安排人员开展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检测人员及时进场。

6.2 检测周期延误

由于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顺延相应的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6.3 完成检测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测，并编制和移交检测、监测文件。

6.3.2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监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检测、监测文件。接收检测、监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监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资质等级章和 CMA 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检测责任与保险

7.1 检测责任主体

7.1.1 承包人应本着“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严谨而勤奋地履行检测服务。

7.1.2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监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合同。

7.1.2.1 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检测服务；

7.1.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

7.1.2.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7.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检测服务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检测规范、监测规范、设计图纸及省交通运输厅、各级质监站、发包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7.1.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执行发包人的检测工作指令。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检测、监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监测成果与报告，并对其负全部责任，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7.1.5 承包人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承担因检测、监测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7.2 检测、监测责任保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检测、监测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承包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除 5.3 款以外)，可对本检测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8.1.2 因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承包人履行服务，承包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上述情况导致增减的检测服务工作量，按经委托方确认

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承包人完成服务的时间不予延长或经委托人批准予以延长，承包人不得就本项目工期延长导致的服务期延长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8.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调整。

8.1.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的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监测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检测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检测、监测方案、编制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

9.1.3 委托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1.4 本项目清单所列的检测和监测的项目、数量、频率为暂定，实施过程中可做调整，包括检测和监测的项目、数量、频率增加或减少，且需报委托人审批并确认。委托人可自行调整检测和监测的项目、数量、频率，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委托人根据施工需要，新增的检测、监测项目（本合同清单未列出的）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方法，参照以下计算方式进行计算，由委托方和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如下：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费标准单价*52.25%*中标下浮率

计费标准：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

3、《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等文件。

9.2 支付与结算

9.2.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申请支付至已启动单体检测、监测费用的 10%。

9.2.2 已启动单体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 50%时，承包人完成已完工项目的全部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监测报告后，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启动单体已完成检测、监测费用概算价(已下浮)的 40%。

9.2.3 已启动单体工程竣工，承包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已启动单体所有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后，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启动单体检测、监测费预算价(已下浮)的 80%。

9.2.4 已启动单体的检测、监测费用待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承包人向委托人递交请款资料，委托人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申请支付至已启动单体检测、监测费用结算价的 100%。

9.2.5 本合同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9.2.6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委托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支付证书及有效发票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9.2.7 质量保证金：每期检测服务费按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计量周期按季度)，按分期计量支付额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9.2.8 最终支付：承包人在房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日之内与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检测、监测工作并办理结算手续。委托人在办理结算手续后 28 天内完成最终支付(含质量保证金)。

9.2.9 变更费用支付，经双方确认后与期间计量一并进行支付。

9.2.10 违约金扣除，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承包人对委托人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承包人的当期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扣除；当期检测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时，则从后续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扣回。

9.2.11 赔偿金的支付，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承包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后一次性支付。

9.2.12 委托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2.13 委托人对承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提出说明理由，承包人需对有异议部分进行解答，如确认存在异议，承包人需修改支付申请资料，申请日期按重新递交资料算起。

9.2.14 结算方式：结算款以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的部分需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为基础，乘以合同单价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 10%，即结算价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times 110\%$ ，若按实计算的结算价超过该限额，则按此最高限额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发包方不予支付。

9.3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设暂列金。

9.4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监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检测服务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检测、监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检测、监测合同的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监测工作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承包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承包人未按最新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工程实施检测服务;
- (6)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下表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违约项目
1	检测、监测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工作中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 (1) 扣除检测服务费 <u>5</u> 万元,同时更换该检测、监测工程师; (2) 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检测、监测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发现一人处以 <u>5</u> 万元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关人员。
3	检测、监测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u>2</u>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检测服务合同总价的 <u>10%</u> (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 赔付给发包人。 (2)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检测、监测合同,按实际损失赔偿。
4	检测、监测人员必须及时检测、监测和出具报告资料,如违反处以 <u>5000</u> 元/次的违约金。
5	检测、监测工程师检测、监测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按被检项目单元至少一个百分点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6	检测、监测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测量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7	检测、监测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8	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 <u>5</u>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9	承包人应派人随时待命，接受到发包人通知后，需 1 小时内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收样室，如人员未能到位处以 <u>3000</u> 元/次的违约金。
---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监测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检测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1.2.3 委托人对承包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力。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承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承包人的累计赔偿（含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处以的违约金）限额为检

测服务合同金额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

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发包人累计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限额为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10%。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最终处以的违约金，如有需要，发包人只需开具等额收据。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监理人与承包人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监理人与承包人不存在工作界面交叉情况。各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即可。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一方，与另一方为中标检测、监测单位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试验检测监测人)，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经委托试验检测监测人为《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检测、监测》项目提供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试验检测监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 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廉政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投标文件；
- 6、设计图纸；
- 7、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碣石湾的西部、汕尾红海湾遮浪街道以北、施公寮半岛以西的白沙湖内，距汕尾市区约 20km，与已建成的汕尾红海湾电厂一期工程相邻；

2、建设规模：工程概况：建设 2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按 10 万吨级散货船预留)，使用码头岸线 578m，年设计通过能力为集装箱 26.5 万 TEU，散粮 113 万吨，钢材和其他机械设备 115 万吨，化肥 100 万吨。招标规模：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综合楼、宿舍楼、候工楼、仓库等建筑单体，约 6.8 万 m²建筑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通过工程交工验收，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为止。具体起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承包人需无偿完成上述期限内的相关配合工作。实际试验检测项目及时间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4、招标范围：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项目（最终以检测、监测清单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出具对应的试验、检测、监测报告。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试验、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四）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_____。

（五）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监测人支付根据检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六）试验检测监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承诺，在此向委托人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检测任务。

（七）试验检测监测人的检测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试验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试验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试验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试验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3. 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
4.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承包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建设单位全称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试验人”)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试验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试验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试验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试验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试验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经济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试验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试验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试验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主) XXX 公司 (成) XXX 公司】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 八、技术文件（检测、监测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增值税¥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监测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 (7) 技术文件 (检测、监测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但落款处“投标人”须填写联合体全称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或约定的依据处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专用条款 3.1.2	姓名:	
2	投标内容	投标须知 1.3.1		
3	服务期限	投标须知 1.3.2		
4	质量标准	投标须知 1.3.3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须知 3.3.1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天内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但落款处“投标人”须填写联合体全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检测、监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

2、如没有授权委托，可不填写本页面具体内容，但必须保留本页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注：投标人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格式提交。

五、投标报价清单

(一) 投标报价清单说明

(1)所有报价均应为综合报价,包括了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和其他应分摊的费用等,是完成本次检测、监测服务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均应认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检测、监测服务方案承诺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凡是委托人已明确但未列入清单的检测、监测服务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检测、监测服务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附属房建工程）
检测清单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检测清单项目(单位工程)		
1	建筑材料检测		
2	有害物质检测		
3	地基基础检测		
4	基坑支护检测		
5	沉降观测		
6	主体结构检测		
7	节能材料检测		
8	节能绿建检测		
9	建筑门窗检测		

10	钢结构检测		
11	基坑监测		
12	消防检测		
13	人防实体检测		
14	人防设备检测		
15	防雷及电气检测		
16	智能化系统检测		
17	高支模监测		
二	合计		

说明：取费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建筑材料检测清单

序号	材料或现场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钢材及钢筋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100			
		重量偏差	组	100			
		强屈比/超强比	组	100			
		反向 (反复) 弯曲	组	100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组	100			
2	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	组	200			
3	钢筋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	组	150			
		残余变形	组	10			
4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化学元素分析 (C、Si、Mn、P、S)	元素	5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组	1			
		镀层重量	组	1			
5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组	100			
6	焊接工艺评定	拉伸试验	项	1			
		弯曲试验	项	1			
		冲击试验	项	1			
7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组	300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C15—C40)	项	8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C45)	项	1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C50)	项	1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C55)	项	1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C60)	项	1			
		抗渗 (P6)	组	10			
		抗渗 (P8)	组	10			
		抗折强度	组	26			
		氯离子含量 (硬化后)	组	12			
8	预拌砂浆	稠度	项	5			
		抗压强度	组	5			
		保水性	项	5			
		拉伸粘结强度	项	5			
		抗渗压力	项	5			
		28d 收缩率	项	5			
		2h 稠度损失率	项	5			
		凝结时间	项	5			
9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	项	5			
		干体积密度	项	5			
10	水泥砖	抗压强度	项	5			
		抗折强度	项	5			
11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抗压强度	项	1			
		干体积密度	项	1			
		吸水率	项	1			
		相对含水率	项	1			

12	陶瓷砖	破坏强度	项	5			
		断裂模数	项	5			
13	水泥	凝结时间	项	20			
		细度	项	20			
		比表面积	项	20			
		密度	项	20			
		标准稠度用水量	项	20			
		安定性（雷式法）	项	20			
		胶砂流动度	项	20			
		胶砂强度	项	20			
14	掺合料	细度	项	10			
		需水量比	项	10			
		烧失量	项	10			
		含水量	项	10			
		密度	项	10			
		安定性（雷氏法） （C类）	项	10			
		强度活性指数	项	10			
15	聚氨酯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项	5			
		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5			
		低温弯折性	项	5			
		不透水性	项	5			
		吸水率	项	5			
		粘结强度	项	5			
16	聚合物 水泥防 水涂料	拉伸强度、伸长率	项	5			
		低温弯折性	项	5			

		不透水性	项	5			
		抗渗性	项	5			
		粘结强度	项	5			
17	聚合物 水泥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项	1			
		抗渗压力	项	1			
		抗压强度	组	1			
		抗折强度	组	1			
		粘结强度	项	1			
		耐碱性	项	1			
		耐热性能	项	1			
18	弹性/塑性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项	5			
		拉伸性能（拉力、 延伸率）	项	5			
		不透水性	项	5			
		低温柔性	项	5			
		耐热性能	项	5			
		钉杆撕裂强度	项	5			
		表面涂盖层厚度	项	5			
		接缝剥离强度	项	5			
		热空气老化	项	5			
19	自粘聚 合物改 性沥青 防水卷 材	拉伸性能（拉力、 延伸率）	项	5			
		不透水性（N类D 型无此项）	项	5			
		低温柔性	项	5			
		耐热性能	项	5			
		剥离强度	项	5			
		持粘性	项	5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项	5			
		钉杆撕裂强度 (D类无此项)	项	5			
		钉杆水密性	项	5			
		热稳定性 (N类)	项	5			
		可溶物含量	项	5			
		热空气老化	项	5			
20	界面处理剂	拉伸粘结强度 (4种状态)	项	2			
21	碎石	筛分析/颗粒级配	项	10			
		密度/表观密度	项	10			
		堆积密度	项	10			
		空隙率	项	10			
		吸水率	项	10			
		含泥量	项	10			
		泥块含量	项	10			
		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10			
		压碎指标	项	10			
22	砂	筛分析 (颗粒级配)	项	5			
		密度/表观密度	项	5			
		堆积密度	项	5			
		空隙率	项	5			
		含泥量	项	5			
		泥块含量	项	5			
		氯离子含量	项	5			
		石粉含量	项	5			
23	塑料管	外观	项	15			

	材管件	尺寸	项	15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项	15			
		维卡软化温度	项	15			
		落锤冲击性能	项	15			
		简支梁冲击性能	项	15			
		纵向回缩率	项	15			
		环刚度	项	15			
		烘箱试验	项	15			
24	电工套管及配件	冲击性能	项	5			
		压力试验	项	5			
		尺寸	项	5			
		拉伸性能	项	5			
		耐热性能	项	5			
		跌落性能	项	5			
25	外加剂	密度	项	5			
		含固量	项	5			
		氯离子	项	5			
		总碱量	项	5			
		PH 值	项	5			
		硫酸钠含量	项	5			
		减水率	项	5			
		凝结时间差	项	5			
		抗压强度比	项	5			
		含气量	项	5			
26	石材	干燥/水饱和压缩强度	项	10			

		体积密度	项	10			
		吸水率	项	10			
27	混凝土用水	PH 值	项	1			
		氯化物	项	1			
		不溶物	项	1			
		可溶物	项	1			
		硫化物及硫酸盐	项	1			
		碱含量	项	1			
28	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项	5			
29	砂浆配合比	砂浆配合比验证	组	4			
30	电线电缆	结构尺寸	项	33			
		导体电阻	项	33			
		绝缘电阻	项	33			
		电压试验	项	33			
		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	项	33			
		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	项	33			
31	断路器	标志检查	项	5			
		防触电保护	项	5			
		电气间隙	项	5			
		爬电距离	项	5			
		试验装置性能	项	5			
		动作特性	项	5			
		温升	项	5			
		耐潮	项	5			
		绝缘电阻	项	5			

		电气强度	项	5			
		耐热试验	项	5			
		灼热丝试验	项	5			
32	面板开关	标志检查	项	5			
		防触电保护	项	5			
		接地措施	项	5			
		电气间隙	项	5			
		爬电距离	项	5			
		温升	项	5			
		绝缘电阻	项	5			
		电气强度	项	5			
		耐热试验	项	5			
		灼热丝试验	项	5			
33	漏电开关	标志检查	项	5			
		防触电保护	项	5			
		电气间隙	项	5			
		爬电距离	项	5			
		试验装置性能	项	5			
		动作特性	项	5			
		温升	项	5			
		耐潮	项	5			
		绝缘电阻	项	5			
		电气强度	项	5			
		耐热试验	项	5			
		灼热丝试验	项	5			

34	插座	标志检查	项	5			
		防触电保护	项	5			
		接地措施	项	5			
		电气间隙	项	5			
		爬电距离	项	5			
		温升	项	5			
		绝缘电阻	项	5			
		电气强度	项	5			
		分断容量	项	5			
		耐热试验	项	5			
		灼热丝试验	项	5			
35	种植土	水分	样	1			
		PH 值	样	1			
		EC 值（土壤溶液电导率）	样	1			
		土壤质地	样	1			
		有机质	样	1			
		水解性氮	样	1			
		速效钾	样	1			
		有效磷	样	1			
含税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有害物质检测清单

序号	材料或产品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水泥	氯离子含量	项	20			
		不溶物	项	20			
		三氧化硫	项	20			
		游离氧化钙	项	20			
		烧失量	项	20			
		碱含量	项	20			
		放射性	项	20			
2	砂	贝壳含量（仅限除氯后的海沙）	项	0			
		放射性	项	5			
3	粉煤灰	烧失量	项	1			
		三氧化硫	项	1			
		碱含量	项	1			
		放射性	项	1			
4	粒化高炉矿渣粉	烧失量	项	1			
		三氧化硫	项	1			
		氯离子	项	1			

		放射性	项	1			
5	瓷砖	放射性	项	10			
6	建筑用石材	放射性	项	10			
7	混凝土外加剂	氨释放量	项	1			
		残留甲醛	项	1			
含税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地基基础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试桩 （预应力管桩）	低应变法	根	48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1000kN<Qmax≤6000kN	根	3			
				6			
				3			
				3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Qmax≤1000kN	3				
			3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500mm<D≤800mm	3				
2	工程桩 （预应力管桩）	低应变法	根	738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1000kN<Qmax≤6000kN	根	3			
				8			
				3			
				1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Qmax≤1000kN	根	4			
				12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500mm<D≤800mm	根	12			

3	试桩 (灌注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1000\text{kN} < Q_{\max} \leq 6000\text{kN}$	根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6000\text{kN} < Q_{\max} \leq 20000\text{kN}$		2			
				2			
4	工程桩 (灌注桩)	低应变法	根	20			
		声波透射法	m	2580			
		钻芯法	m	170.5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1000\text{kN} < Q_{\max} \leq 6000\text{kN}$	根	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6000\text{kN} < Q_{\max} \leq 20000\text{kN}$		2			
				2			
5	处理地基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m	690			
		平板载荷试验 $Q_{\max} \leq 1000\text{kN}$	点	57			
6	压实度	压实度/密实度	点	100			
检测费用含税合计(元)							
1. 抽检比例参考规范《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及设计要求;静载、平板载荷现场均采用慢速维持荷载试验; 2. 检测量为暂定工作量,实际工作量可能发生变化,如实际施工数量变动、验证检测、扩大抽检等,检测工作量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							

综合楼基坑支护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区域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基坑支护	水泥搅拌桩	钻芯法	m	98			
2		挂网喷层	喷层厚度	点	30			
含税合计（元）								
1. 抽检比例参考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2. 检测量为暂定工作量，实际工作量可能发生变化，如实际施工数量变动、验证检测、扩大抽检等，检测工作量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								

主体沉降观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预计工程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一、观测点材料埋设费								
1.1	基准点	点	9					
1.2	综合楼	点	16					
1.3	宿舍楼	点	29					
1.4	仓库	点	18					
1.5	维修车间及 工具材料库	点	8					
1.6	侯工楼	点	4					
1.7	现场办公室 及仓库	点	8					
1.8	废电池间	点	4					
1.9	1#变电站	点	4					
1.1	2#变电站	点	6					
1.11	含油污水处 理站	点	4					
1.12	生活污水处 理站	点	4					
1.13	喷淋设备房	点	4					
小计								
二、观测事务工作收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预计工程量					备注
2.1	沉降基准网 单测	公里×次	1	×	1			
2.2	沉降基准网 复测	公里×次	1	×	3			

2.3	综合楼	点*次	16	×	31			
2.4	宿舍楼	点*次	29	×	19			
2.5	仓库	点*次	18	×	16			
2.6	维修车间及 工具材料库	点*次	8	×	15			
2.7	侯工楼	点*次	4	×	16			
2.8	现场办公室 及仓库	点*次	8	×	16			
2.9	废电池间	点*次	4	×	15			
2.10	1#变电站	点*次	4	×	16			
2.11	2#变电站	点*次	6	×	15			
2.12	含油污水处 理站	点*次	4	×	15			
2.13	生活污水处 理站	点*次	4	×	15			
2.14	喷淋设备房	点*次	4	×	15			
小计								
三观测技术工作费								
1.0	SUM(2.1: 2.6) × 22%							
含税费用合计（一+二+三）								
注：1、观测次数为预估次数，具体以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 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计价。								

主体结构检测清单

一、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序号	单位工程	强度等级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综合楼地下室	C30	测区	300			
2	综合楼地下室	C55	测区	250			
3	综合楼 1~3 层	C55	测区	500			
4	综合楼 4~8 层	C50	测区	390			
5	综合楼 9~15 层	C45	测区	550			
6	综合楼 16~屋面层	C40	测区	220			
7	宿舍楼 1 层	C40	测区	490			
8	宿舍楼 2 层	C35	测区	470			
9	宿舍楼 3~5 层	C30	测区	1070			
10	仓库	C35	测区	1110			
11	维修车间及工具材料库	C35	测区	120			
12	侯工楼	C35	测区	150			
13	现场办公室及仓库	C35	测区	170			
14	垃圾暂存棚	C35	测区	40			
15	前方办公室	C35	测区	80			
16	废电池间	C35	测区	40			

17	门卫	C35	测区	60			
18	岗亭	C35	测区	60			
19	1#变电所	C35	测区	180			
20	2#变电所	C35	测区	110			
21	含油污水处理站	C35	测区	40			
22	生活污水处理站	C35	测区	60			
23	生产污水处理站	C35	测区	100			
24	供水调节站	C35	测区	100			
25	前置技术用房	C35	测区	100			
26	喷淋设备房	C35	测区	60			

二、钢筋保护层厚度

序号	单位工程	构件类别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综合楼地下室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5			
2	综合楼	梁	构件	26			
		板	构件	6			
3	宿舍楼	梁	构件	20			
		板	构件	10			
4	仓库	梁	构件	8			
		板	构件	5			

5	维修车间及工具材料库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0			
6	侯工楼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5			
7	现场办公室及仓库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5			
8	垃圾暂存棚	梁	构件	4			
		板	构件	4			
9	前方办公室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3			
10	废电池间	梁	构件	4			
		板	构件	3			
11	门卫	梁	构件	7			
		板	构件	3			
12	岗亭	梁	构件	7			
		板	构件	3			
13	1#变电所	梁	构件	15			
		板	构件	5			
14	2#变电所	梁	构件	15			
		板	构件	5			
15	含油污水处理站	梁	构件	4			

		板	构件	3			
16	生活污水处理站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3			
17	生产污水处理站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5			
18	供水调节站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5			
19	前置技术用房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5			
20	喷淋设备房	梁	构件	5			
		板	构件	2			

3、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楼板厚度）

序号	单位工程	构件类别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综合楼地下室	板	点	9			
2	综合楼	板	点	9			
3	宿舍楼	板	点	15			
4	仓库	板	点	9			
5	侯工楼	板	点	9			
6	现场办公室及仓库	板	点	9			

7	垃圾暂存棚	板	点	9			
8	前方办公室	板	点	9			
9	废电池间	板	点	9			
10	门卫	板	点	9			
11	岗亭	板	点	9			
12	1#变电所	板	点	9			
13	2#变电所	板	点	9			
14	含油污水处理站	板	点	9			
15	生活污水处理站	板	点	9			
16	生产污水处理站	板	点	9			
17	供水调节站	板	点	9			
18	前置技术用房	板	点	9			
19	喷淋设备房	板	点	6			

4、锚固件抗拔承载力

序号	材料或现场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锚固件抗拔承载力	现场破坏性检验应取每一检验批锚固件总数的 0.1%且不少于 5 件进行检验；锚固件为植筋且总数不超过 100 件时，可取 3 件检验。现场非破坏性检验：对于非生命线工程的非结构构件，应取每一检验批锚栓总数的 0.1%且不少于 5 件进行检验，应取每一检验批植筋总数的 0.1%且不少于 3 件进行检验。	件	80			
含税合计 (1+2+3+4)							
注：1. 主体结构抽检比例参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2. 本报价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3. 检测量为暂定工作量，实际工作量可能发生变化，如实际施工数量变动、验证检测、扩大抽检等，检测工作量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							

节能装修材料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分项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建筑用轻钢龙骨	尺寸	项	1			
		墙体抗冲击(墙体龙骨检)	项	1			
		静载试验	项	1			
		双面镀锌层厚度	项	1			
		双面镀锌量	项	1			
		镀锌层厚度/涂镀层厚度(彩色涂层钢板(带)检)	项	1			
2	粉末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	尺寸偏差	项	1			
		抗拉强度	项	1			
		断后伸长率	项	1			
		膜厚	项	1			
		附着力(干式、湿式、沸水煮)	项	4			
		耐沸水性	项	1			
		耐冲击性	项	1			
		耐盐酸性	项	1			
		耐溶剂性	项	1			
		韦氏硬度	项	1			
3	氟碳漆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	尺寸偏差	项	1			
		抗拉强度	项	1			
		断后伸长率	项	1			

		膜厚	项	1			
		硬度	项	1			
		附着力（干式、湿式、沸水煮）	项	4			
		耐沸水性	项	1			
		耐盐酸性	项	1			
		耐冲击性	项	1			
		耐溶剂性	项	1			
		韦氏硬度	项	1			
4	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	横向拉伸试验/抗拉强度	项	1			
		纵向剪切试验/抗剪强度	项	1			
5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	尺寸偏差	项	1			
		膜厚	项	1			
		附着力（干式、湿式、沸水煮）	项	4			
		铅笔硬度	项	1			
		耐冲击性	项	1			
6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铝质天花板）	尺寸偏差	项	1			
		膜厚	项	1			
		附着力（干式、湿式、沸水煮）	项	4			
		漆膜硬度	项	1			
		耐冲击性	项	1			
7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	项	1			
		施工性	项	1			
		涂膜外观	项	1			

		干燥时间	项	1			
		对比率	项	1			
		耐洗刷性	项	1			
		耐碱性	项	1			
		耐水性	项	1			
		透水性	项	1			
		低温稳定性	项	1			
		附着力（中涂漆做）	项	1			
8	合成树脂 乳液内墙 涂料	容器中状态	项	1			
		施工性	项	1			
		涂膜外观	项	1			
		干燥时间	项	1			
		对比率	项	1			
		耐碱性	项	1			
		耐洗刷性	项	1			
		低温稳定性	项	1			
9	外墙无机 建筑涂料	容器中状态	项	1			
		施工性	项	1			
		涂膜外观	项	1			
		对比率	项	1			
		表干时间	项	1			
		耐水性	项	1			
10	地坪涂料	容器中状态	项	1			
		干燥时间	项	1			

		适用期	项	1			
		铅笔硬度（薄型做）	项	1			
		耐冲击性	项	1			
		柔韧性（薄型做）	项	1			
		附着力（薄型做）	项	1			
		抗压强度（厚型做）	项	1			
		耐水性	项	1			
		耐碱性	项	1			
11	建筑外墙 用腻子	容器中状态	项	1			
		施工性	项	1			
		干燥时间（表干）	项	1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1			
		打磨性（T 型不做）	项	1			
		耐水性	项	1			
		耐碱性	项	1			
		腻子膜柔韧性（T 型 不做）	项	1			
		吸水量	项	1			
		粘结强度	项	1			
12	建筑室内 用腻子	容器中状态	项	1			
		施工性	项	1			
		干燥时间	项	1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1			
		打磨性	项	1			
		柔韧性（R 型做）	项	1			

		耐水性（R型、N型做）	项	1			
		粘结强度	项	1			
		PH值	项				
13	装饰纸面石膏板	吸水率（S、SH做）	项	1			
		抗冲击性	项	1			
		护面纸与芯材粘结性	项	1			
		断裂荷载	项	1			
		表面吸水量（S、SH做）	项	1			
		面密度	项	1			
14	建筑玻璃	单片玻璃光学性能	项	1			
		中空玻璃光学性能	项	1			
		中空玻璃露点/密封性能	项	1			
		抗冲击性能	件	6			
		霰弹袋冲击性能	件	4			
		碎片状态（夹胶玻璃不检）	项	1			
		落球冲击剥落性能（夹胶玻璃）	件	6			
		夹层玻璃霰弹袋冲击性能	件	4			
15	玻璃及金属栏杆	抗水平荷载性能	项	1			
		抗垂直荷载性能	项	1			
		抗软重物撞击性能	项	1			
		抗硬重物撞击性能	项	1			
16	建筑用硅	表干时间	项	1			

	酮结构密封胶	下垂度	项	1			
		挤出性（单组分做）	项	1			
		适用期（双组分做）	项	1			
		邵氏硬度	项	1			
		23℃拉伸粘结性	五项	1			
		23℃拉伸模量	项	1			
		与基材的粘结性	项	1			
		密封胶粘结性（手拉试验）	项	1			
		热老化	项	1			
		相容性	项	1			
17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密度	项	1			
		表干时间	项	1			
		下垂度	项	1			
		挤出性	项	1			
		23℃拉伸模量	项	1			
		定伸粘结性	项	1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项	1			
		质量损失率	项	1			
		弹性恢复率	项	1			
18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拉伸粘结原强度	项	1			
		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项	1			
		热老化后拉伸胶粘强度	项	1			
		晾置时间, 20min 拉伸胶粘强度	项	1			

		剪切粘结原强度	项	1			
		浸水后剪切强度	项	1			
		热老化后剪切粘结强度	项	1			
19	饰面材料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组	4			
20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表观密度	项	1			
		压缩强度	项	1			
		导热系数	项	1			
		吸水率	项	1			
		尺寸稳定性	项	1			
		尺寸 (4.51.1)	项	1			
		燃烧性能 (B 级)	项	1			
21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表观密度	项	1			
		真空吸水率	项	1			
		导热系数	项	1			
		尺寸稳定性	项	1			
		尺寸	项	1			
		燃烧性能 (B 级)	项	1			
22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表观密度	项	1			
		压缩强度 (幕墙用、钢结构和内保温用不检)	项	1			
		导热系数	项	1			
		尺寸	项	1			
		吸湿率	项	1			
		燃烧性能 (A 级)	项	1			

23	建筑保温砂浆/玻化微珠保温砂浆	干密度	项	1			
		抗压强度	项	1			
		导热系数	项	1			
		堆积密度	项	1			
		拉伸粘结强度	项	1			
		体积吸水率	项	1			
		软化系数	项	1			
		燃烧性能 (A 级)	项	1			
24	界面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 (标准状态)	项	1			
		拉伸粘结强度 (浸水处理)	项	1			
25	抗裂砂浆	拉伸粘结强度 (标准状态)	项	1			
		拉伸粘结强度 (浸水处理)	项	1			
26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断裂强力/拉伸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	项	1			
		断裂伸长率	项	1			
		耐碱性/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项	1			
		单位面积质量	项	1			
27	热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项	1			
		网孔偏差	项	1			
		丝径	项	1			
		镀锌层重量	项	1			
		硫酸铜试验	项	1			
2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导热系数	项	1			

29	平板状/管状建筑材料及制品	A1 级	组	1			
		A2 级	组	1			
		B 级	组	1			
30	灯具	光色参数（光效/初始光效/灯具效能、光通量、显色指数、相关色温、色品坐标/色容差 SCDM）	项	1			
		电参数（功率、功率因数、谐波电流）	项	1			
含税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节能环境绿建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分项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变压器电源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	点(24h)	4			
		公共电网谐波电流	点(24h)	4			
		公共电网谐波电压	点(24h)	4			
		供电电压偏差	点(24h)	4			
		功率因数	点(24h)	4			
2	照明系统	照明照度	处功能区	120			
		功率密度	处功能区	120			
		照度均匀度	自然间	120			
		显色指数	间	76			
		统一眩光值	处	29			
3	通风排烟系统	漏风量、严密性、风管强度	件	5			
		风口风量	个	20			
		系统总风量	系统	5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系统	5			
4	室内热环境	空气温度	点	7			
		相对湿度	点	7			
5	采光	采光系数	点	8			
6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点	4			
		室内背景噪声	点	2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点	4			

7	隔声性能	楼板撞击声隔声	组	4			
		楼板空气声隔声	组	4			
		外墙空气声隔声	组	4			
		外窗空气声隔声	组	2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	组	4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组	4			
8	保温层构造	保温层构造钻芯检测	组	2			
9	维护结构节能	传热系数	组	2			
10	室内空气质量	氡气	点	30			
		甲醛	点	30			
		氨	点	30			
		苯	点	30			
		甲苯	点	30			
		二甲苯	点	30			
		总挥发物有机化合物(TVOC)	点	30			
含税合计(元)							
说明: 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 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幕墙门窗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分项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建筑幕墙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层间变形性能	件	2			
2	建筑门窗	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	件	8			
含税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钢结构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分项	检测项目	检测比例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维修车间及工具材料库	超声波	一级 100% 二级 20%	米	7.2			
		防腐涂层厚度	10%	构件	9			
		防火涂层厚度	10%	构件	9			
2	闸口及闸口办公室	超声波	一级 100% 二级 20%	米	9			
		防腐涂层厚度	10%	构件	9			
		防火涂层厚度	10%	构件	9			
3	现场办公及仓库	超声波	一级 100% 二级 20%	米	4			
		防腐涂层厚度	10%	构件	6			
		防火涂层厚度	10%	构件	6			
含税费用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基坑支护监测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观测点埋设费					
1.1	位移工作基点埋设费	点	3			
1.2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3			
1.3	边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观测点	点	20			
1.4	土体深层水平测斜	点	7			
1.5	地下水位	点	7			
1.6	小计					
二	监测费					
2.1	边坡顶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20	×	57	
2.2	边坡顶沉降观测	点.次	20	×	57	
2.3	土体深层水平测斜	点.次	7	×	57	
2.4	地下水位	点.次	7	×	57	
2.5	小计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22%					
四	含税费用合计					

编制说明:

- 1、观测点埋设费含材料费、埋设人工费、预埋钻孔费，数量为考虑损坏，破坏后重新埋设数量；
- 2、监测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取费，根据方案的检测数量和频次计算所得；
- 3、预计工期 80 天，从基坑开挖开始，在基坑回填结束，监测频率前边 15 天按 3 天 1 次 5 次，45 天 1 天 1 次 45 次，后 20 天 3 天 1 次 4 次，共 57 次。

建筑物消防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消防设施检测	消防设施检测	m2	65461.56			
含税合计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建筑物人防实体工程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点	45			
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00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构件	144			
4	钢筋配置	构件	144			
5	构件截面尺寸	构件	144			
含税费用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手动钢结构 防护、防护 密闭门、密 闭门	设备型号	项	6			
2		开启方向	项	6			
3		门扇厚度偏差	项	6			
4		面板厚度偏差	樘	6			
5		结构焊缝质量	项	6			
6		漏气孔缝	项	6			
7		密封件质量	项	6			
8		门扇、门框贴合面间隙	项	6			
9		密封胶条嵌压中心线偏差	项	6			
10		门框左右角钢垂直度(前后)	项	6			
11		门框左右角钢垂直度(左右)	项	6			
12		门扇启闭力	项	6			
13		关锁操纵力	项	6			
14		闭锁头同步、锁紧情况	项	6			
15		启闭运转性能	项	6			
16		表面观感	项	6			
17		漆膜厚度	樘	6			
18		漆膜附着力	樘	6			
19		运动部位保护	项	6			

20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项	6			
21	钢筋混凝土 防护门、防 护密闭门、 密闭门	设备型号	项	37			
22		开启方向	项	37			
23		门扇厚度偏差	项	37			
24		漏气孔缝	项	37			
25		密封件质量	项	37			
26		门扇、门框贴合面间隙	项	37			
27		门扇、门框贴合面中心线偏差	项	37			
28		密封胶条嵌压中心线偏差	项	37			
29		门框左右角钢垂直度(前后)	项	37			
30		门框左右角钢垂直度(左右)	项	37			
31		门扇启闭力	项	37			
32		关锁操纵力	项	37			
33		闭锁头同步、锁紧情况	项	37			
34		启闭运转性能	项	37			
35		表面观感	项	37			
36		漆膜厚度	檯	37			
37		漆膜附着力	檯	37			
38		运动部位保护	项	37			
39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项	37			
40	悬摆式防爆 波活门	设备型号	项	6			
41		开启方向	项	6			
42		门扇(或底座)的厚度偏差	项	6			

43		焊缝质量要求	项	6			
44		通风量要求	项	6			
45		悬摆板启闭力	项	6			
46		门扇关闭力	项	6			
47		闭锁锁紧力	项	6			
48		启闭运转性能	项	6			
49		表面观感	项	6			
50		漆膜厚度	檯	6			
51		漆膜附着力	檯	6			
52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项	6			
53	防护密闭封堵板	设备型号	项	1			
54		防冲击波方向	项	1			
55		结构厚度偏差(封堵板)	项	1			
56		面板厚度偏差	项	1			
57		焊缝厚度要求	项	1			
58		密封件质量	项	1			
59		封堵框左右角钢垂直度(前后)	项	1			
60		封堵框左右角钢垂直度(左右)	项	1			
61		表面观感	项	1			
62		漆膜厚度	项	1			
63		漆膜附着力	项	1			
64		运动部位保护	项	1			
65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项	1			

66	密闭阀门	设备型号	项	23			
67		开启方向	项	23			
68		管壁厚度	项	23			
69		密闭性能	项	23			
70		通风量	项	23			
71		阀门固定情况	项	23			
72		法兰螺栓连接情况	项	23			
73		阀板启闭力	项	23			
74		启闭运转性能要求	项	23			
75		表面观感	项	23			
76	防爆地漏	运动部位保护	项	23			
77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项	23			
78		设备型号	项	13			
79		地漏接口及管径偏差	个	13			
80		密闭性能	项	13			
81		地漏盖旋转灵活无卡阻	项	13			
82		表面观感	项	13			
83		运动部位保护	项	13			
84	防爆超压排气活门	设备型号	个	6			
85		开启方向	个	6			
86		阀盖/活门盘厚度	个	6			
87		通风量	个	6			
88		平衡锤连杆垂直度	个	6			
89		法兰连接	个	6			

90		阀盖/活门盘与壳体锁闭	个	6			
91		阀盖/活门盘锁紧力	个	6			
92		表面观感	个	6			
93		漆膜厚度	个	6			
94		铭牌、开关标志等标识	个	6			
95	密闭观察窗	设备型号	个	1			
96		密闭观察窗厚度	个	1			
97		密闭性能	个	1			
98		螺栓与孔配合情况	个	1			
99		表面观感	个	1			
100		漆膜厚度	个	1			
101		漆膜附着力	个	1			
102	风机	明确外观涂装、产品标识及制造标识情况	个	1			
103		明确进出风管道连接情况	个	1			
104		明确进出风口管道连接情况	个	1			
105		明确风机落地支承情况以及安装是否牢固情况	个	1			
106		明确设备运行标识以及运行是否平稳无异响	个	1			
107		检测振动速度	个	1			
108	过滤吸收器	明确编号、外观涂装、产品标识情况	个	12			
109		明确连接管道质量情况	个	12			
110		明确支架安装及维护空间情况	个	12			

111		明确进出风口管道连接情况	个	12			
112		确认设备阻力标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个	12			
113	油网滤尘器	外观检测	个	12			
114		安装检测	个	12			
115		正向垂直度	个	12			
116		侧向垂直度	个	12			
117	通风管道	明确焊接外观质量	个	16			
118		明确涂装外观质量及焊接形式					
119		明确管道与设备连接情况	个	16			
120		检查风管安装构件是否符合标准或图纸要求					
121		漆膜厚度					
122		管道管壁厚度	个	16			
含税费用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防雷及电气检测清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1	土壤电阻率、接地电阻、过渡电阻、支持件拉力试验、SPD	土壤电阻率、过渡电阻、接地电阻、压敏电压、泄漏电流等	土壤电阻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地装置、接闪带、接闪器按引下线数量全检，接闪杆、天面金属部件、SPD全检	m2	53964.00			
2	发电机组负载检测	发电机组负载检测	全检	台	1.00			
含税费用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智能化系统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信息网络系统	交换机网络性能	链路	20			
2		无线接入点(AP)	链路	20			
3		网络管理功能	系统	1			
4	综合布线系统	光纤	芯	66			
5		双绞线	条	33			
6	光纤到户		芯	165			
7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头	台	40			
8		监控管理系统	系统	1			
9	出/入口 (门禁) 管理系统	门禁识别器	台	20			
10		门禁管理系统	系统	1			
11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台	13			
12		人工报警装置 (报警、求助按钮等)	个	13			
13		入侵报警管理系统	系统	1			
14	电子巡查系统	巡更点	点	40			
15		巡更管理系统	系统	1			
16	停车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出入口	台	6			
17		停车场管理系统	系统	1			
18	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末端设备性能	区域	8			

19		广播系统功能	系统	1			
20	信息引导及 发布系统	显示屏	m2	26			
21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系统	1			
22	能源管理(远 程抄表)系统	智能电表	台	26			
23		智能水表	台	26			
24		能源管理系统	项	1			
25	建筑设备监 控系统	风机	台	13			
26		新风机	台	13			
27		空调机	台	13			
28		冷水机组	台	8			
29		冷却塔	台	8			
30		冷冻、冷却水泵	台	16			
31		智能照明控制回路	回路	26			
32		给排水泵	台	16			
33		水箱/水池/集水井 等	个	6			
34	机房工程系 统	机房环境工程	间	2			
35	接地系统	接地系统	系统	2			
含税合计(元)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高支模监测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监测点安装费用							
1	立杆轴力监测点埋设	个	50					
2	立杆倾角监测点埋设	个	50					
3	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个	50					
4	模板沉降监测点埋设	个	50					
5	小计							
二	监测费用							
1	立杆轴力监测		50	×	20			
2	立杆倾角监测		50	×	20			
3	水平位移监测		50	×	20			
4	模板沉降监测		50	×	20			
5	小计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22%							
含税合计=（一+二+三）								
说明：本报价检测项目和数量为预估值，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结算。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誉要求

（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监测服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仅需填写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资格条件所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七、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提交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得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 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 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 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 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 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 规定一致			
合计				-		-	

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检测、监测服务方案）

检测、监测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3) 服务质量措施控制方案;
-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九、其他资料